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65號

聲 請 人

即 收 養 人 000

聲 請 人

即 被 收 養 人 000

關 係 人 王加陽

何月禎

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丁○○（民國00年00月0日生）於民國113年8月2日收養乙○○（民國00年00月0日生）為養女。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丁○○願收養配偶甲○○之女乙○○為養女，已於民國113年8月2日立有收養契約書，並經被收養人生父同意，為此聲請准予認可收養等語。

二、按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得單獨收養；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

01 之認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收
02 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
03 的；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
04 生效力，民法第1073條第2項、第1079條、第1074條第1款、
05 第1076條之1第1項、第2項、第1079條之2、第1079條之3本
06 文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收養契約書、收養同意
09 書為證，且經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生父甲○○於本院訊問
10 時陳明收養、被收養及同意收養之意願，並均了解收養成立
11 後所生相關法律效果（詳本院113年9月26日、同年12月6日
12 訊問筆錄）。另聲請人雖未提出被收養人生母丙○○經公證
13 之出養同意書，而丙○○經本院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接
14 受訊問，有送達證書及家事報到明細可稽，再參以被收養人
15 生父到庭陳述略以：與被收養人生母離婚後，生母沒有再見
16 過被收養人，也沒有負擔任何費用（見上開訊問筆錄），是
17 被收養人生母未盡對被收養人保護教養義務堪以認定，本件
18 收養即無庸得被收養人之生母同意。

19 (二)又收養人稱約在被收養人5歲時，就開始照顧她，期間被收
20 養人要求要辦理收養，當時擔心孩子未成年思慮未周，所以
21 沒有遲遲未辦理，現在孩子成年了，才提出本件聲請；被收
22 養人稱被收養人從94年開始照顧她，很願意被收養（見上開
23 訊問筆錄），堪認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已存有深厚、強固之
24 親情連結，欲透過收養方式，重新建立法律上親子關係，收
25 養動機與目的合於倫常且具正當性；另被收養人生母尚有其
26 他扶養義務人而可受其扶養等情，亦有親等關連表、戶籍謄
27 本可佐。茲審酌本件收養並無不利於被收養人本生母親之情
28 事，亦查無被收養人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或有其他重大
29 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之情事，又無民法第1079條第2項
30 規定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致法院
31 應不予認可之情形。是以，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於法並無

01 不合，應予以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時起，溯及於113年8月
02 2日簽立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0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04 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
05 文。

06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7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